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總股本為人民幣7,525,991,330.00元，分為7,525,991,3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的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甘肅省國投 ⁽¹⁾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的 權益	內資股	359,250,972	4.77%
甘肅省公航旅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67,944,606	16.85%
包商銀行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57,154,433	15.38%
酒鋼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45,296,403	11.23%
甘肅省電投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33,972,303	8.42%
金川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33,972,303	8.42%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359,250,972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約4.77%。甘肅省國資委及酒鋼集團分別持有甘肅省國投83.54%及16.46%的股權，而甘肅省國投亦持有酒鋼集團31.91%的股權。甘肅省國投亦持有甘肅省電投100%的股權及金川集團48.67%的股權，因此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為甘肅省國投的受控制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國投被視為於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甘肅省公航旅為甘肅省交通運輸廳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甘肅省國投分別擁有酒鋼集團、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31.91%、100.00%及48.67%的股權。而酒鋼集團亦持有甘肅省國投16.46%的股權。
- (2) 甘肅省公航旅為甘肅省交通運輸廳全資擁有。酒鋼集團、甘肅省電投，金川集團及甘肅省國投均受甘肅省國資委直接或間接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股東相互獨立。

緊隨[編纂]後：

-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行[編纂]股份數將為[編纂]股，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行經擴大總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及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行[編纂]股份數將分為[編纂]股，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行經擴大總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下列人士將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甘肅省國投.....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甘肅省公航旅.....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包商銀行.....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酒鋼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甘肅省電投.....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川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編纂]後，甘肅省國投將(1)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股內資股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2)透過其所控制法團(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持有總計[編纂]股內資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股內資股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有關甘肅省國投受控制法團的詳情，請參閱第243頁上表格中的註(1)。